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董事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邱月琴  (簽章)

總經理：李嘉祥  (簽章)

總稽核：陳妙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簡志光  (簽章)

資訊安全長：劉瑞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馬尼拉分行裁罰案 分行111年上半年農業改革貸款(Agrarian Reform Credit, Agra)及其它農業貸款(Other Agricultural Credit, Agri)未能合規，遭菲國央行收取行政規費 PHP 494, 913. 46元(約折合新臺幣274, 281元)。	馬尼拉分行裁罰案 依111/11/23起生效之菲國新版農業貸款及農業改革貸款規範，資本金不須納入農業貸款可貸資金計算，馬尼拉分行自111年第四季起已符合規範。	馬尼拉分行裁罰案 (一)111年上半年未合規一案，菲國央行於113年1月16日扣款訖。 (二)已改善。